



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

公告821号— 04/12 —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压舱水管理，最终规则 — 美国

经咨询，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颁发了有关压舱水管理的最终规则。该规则取代目前生效实施的临时规则。



就船舶自压载舱在美国水域排放活性有机物的允许浓度，新规则规定了相关标准。该规则与国际海事组织《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管控国际公约》的规定一致。

最终规则规定，所有船舶必须在安装和操作经批准的压舱水管理系统（BWMS）后方可向美国水域排放压舱水。新规则全部内容将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。然而，该等规则的实际应用和实施将在未来数年内分阶段完成。

旗下船舶需定期进入美国水域的协会成员应尽快熟悉新规则，尤其是其实施时间表。

新船（201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应在交付时安装经美国批准的系统。

注意，美国海岸警卫队批准的 BWMS 必须符合下列压舱水排放标准：

1. 对于最小尺寸等于或大于 50 微米的有机物：排放物必须满足每立方米压舱水少于 10 个有机物的标准。
2. 对于不足 50 微米及大于或等于 50 微米的有机物：排放物必须满足每毫升压舱水少于 10 个有机物的标准。

3. 产毒霍乱弧菌（血清 O1 和 O139）的浓度必须低于每 100 毫升 1 个菌落形成单位。
4. 大肠杆菌的浓度必须低于每 100 毫升 250 个菌落形成单位。
5. 肠球菌的浓度必须低于每 100 毫升 100 个菌落形成单位。

有关最终规则的执行摘要详情，请往：

<http://www.blankrome.com/index.cfm?contentID=37&itemID=2787>

下列地址源自美国海岸警卫队的网站，其中包括所有相关事项（包括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规则全文）的链接：

<http://www.uscg.mil/hq/cg5/cg522/cg5224/bwm.asp>

有关 IMO 压舱水管理公约的详细信息，请往：

<http://www.imo.org/OurWork/Environment/BallastWaterManagement/Pages/BWMConvention.aspx>

信息来源：           Blank Rome LLP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New York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USA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[www.blankrome.com](http://www.blankrome.com)